

通知

有關 104 學年度「張秀雄先生、陳淑美女士夫婦回饋獎助學金」已開始辦理。

請 貴院、系依照辦法規定推薦學生，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謝謝。

張秀雄先生陳淑美女士

擬：

1. 影送本院各學系。
2. 該獎學金申請資格為(一)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不含研究所(二)家境清寒(三)前一學年學業 GPA 2.93(百分制 75 分)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(四)本學年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3. 申請文件為申請書、歷年學業成績單（須至少包含 103-1、103-2 兩學期）、上一年度全戶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清寒證明
4. 請各單位於 105 年 5 月 13 日（五）前將學生名冊檢查表及學生申請文件送院彙辦，並請提供學生名冊電子檔至 vanessawang@ntu.edu.tw，逾時款難收件。
5. 未能提出所有必繳文件(含上一年度全戶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6. 文陳閱後續辦。

此致

管理學院（2 名）

理學院（2 名）

醫學院（2 名）

工學院（2 名）

電資學院（2 名）

經濟系（1 名）

職 工學院 王之汗 0414
幹事 1415

工學院 高雪 0415
專門委員 0945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敬啟

承辦人：李善誠生活輔導組 曾肖儒
電話：(02) 3366-2050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書下載：生輔組首頁/獎助學金/常用表單/一般用申請書(104-2 新版)。
- 二、獎學金辦法中如有規定不得領取其他獎學金，請務必先與本組查詢後，以未領過獎的同學為優先推薦考量。

三、材料(紫)出納組 103-1 學期公告，本校匯款帳戶已可接受郵局、玉山、華南等 3 家銀行，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登錄更改，屆時將依照同學更改之帳戶進行報帳。路徑：myntu-帳務財物-薪資
105.04.入帳變更申請。

上午 11 時

0/2014

張秀雄先生、陳淑美女士夫婦回饋獎助學金辦法

101.2.21 第 27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校友張秀雄先生及陳淑美女士夫婦為回饋社會，設置本獎學金。特捐贈國立臺灣大學新台幣 115 萬元整為基金，以每年利息，作為獎學金，若有不足，可動用本金。
- 二、名額：11 名。(管理學院 2 名、理學院 2 名、醫學院 2 名、工學院 2 名、電資學院 2 名及經濟系 1 名)
- 三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1、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、理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及經濟系日間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（不包括研究所）。
 - 2、家境清寒。
 - 3、上學年學業等第績分（學業 GPA）2.93（或百分制 75 分）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 - 4、本學年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
 - 1、一般用申請書
 - 2、上學年成績單
 - 3、上一年度全戶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 - 4、清寒證明
- 六、申請及審核：每學年第 2 學期註冊開學後，1 個月內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辦理申請及審核後，決定當年受獎人名單，連同有關資料送設獎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